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前予以认可：

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，其符合公司业务结构优化调整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国焯 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